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光大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结束时间请以光大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光大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凌实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东凌实业	集中竞价	2021.12.14-2022.3.14	25.97	5,270,000	0.70%
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2.25-2022.3.11	28.12	2,500,000	0.33%
合计				7,770,000	1.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凌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直接持有股份	61,420,000	8.11	56,150,000	7.42
	间接持有股份	14,950,000	1.98	12,450,000	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70,000	10.09	68,600,000	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 56,1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2%;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6%。

2、东凌实业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东凌实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恩捷JLC1

●期权代码:037221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3月7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85,437份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877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3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二)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三)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四)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五)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2年3月7日

(三)授予数量:1,585,437份股票期权

(四)授予人数:87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五)行权价格:265.36元/份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2.5230%	0.00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876人)		1,545,437	97.4770%	0.1732%
合计(877人)		1,585,437	100.00%	0.17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8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10%;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7名激励对象授予1,585,437份股票期权。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等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调整及授予事项、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221

(二)期权简称:恩捷JLC1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延期至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2年3月14日,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份登记日
A股	002957	科瑞技术	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目前深圳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3月24日召开。

股份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3、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09:15-至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2日、3月23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邮编:518057)

联系人:康岚、陈思全

电话:0755-26710011转1688;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期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8,147,5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7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83,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74%。

2、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93,211,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864%;反对3,2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8,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9.5982%;反对3,2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0.4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93,310,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113%;反对3,1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7,0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8369%;反对3,1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1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93,310,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113%;反对3,1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7,491,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02%;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7,491,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02%;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七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9,037,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6795%;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3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09%;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437,491,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02%;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09%;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437,491,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02%;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09%;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7,491,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02%;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09%;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38,046,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68%;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2,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8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的议案》

同意437,491,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02%;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0,185,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1829%;反对7,961,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8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0,185,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1829%;反对7,961,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8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4、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7,491,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02%;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09%;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7,491,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02%;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09%;反对6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38,046,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68%;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2,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8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6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在此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和使用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和品牌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在此对外捐赠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具体捐赠事项进行对外捐赠和使用额度。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29,100万元,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24,932.47万元。

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鹏飞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400	72.95	565.2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	市场价格	4,000	217.34	526.91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61	-39.8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0	0	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2,000	608.47	7,224.67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等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8,000	84.95	2,231.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市场价格	500,000	0	112,500.12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500	49.26	295.85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租赁等	市场价格	700	41.85	646.60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施工设备等	市场价格	2,000	687.79	2,443.45
合 计			-	529,100	1,764.22	126,394.60

注:2022年,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实际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21年度与关联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565.2	300	2.05	88.4	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011,公告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	526.91	8,000	0.07	-93.4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	7,954.34	15,000	0.71	-55.81	
	建工集团			3,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12,500.12	90,000	9.67	-43.75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295.85	2,500	3.43	-88.17	
资产租赁	建工集团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租赁等	646.6	1,500	2.35	-56.8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施工设备等	2,443.45	12,000	0.32	-79.64	
合 计			124,932.47	242,3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1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为跨年合同,上述物业合同2021年均未到期,因此在2021年度预计中未包含物业服务合同金额。但实际物业管理费用按年结算,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2.2021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3.2021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另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5)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建工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000
净资产	1,0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7)建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2)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3)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灌溉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2208房。

(5)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493,117
净资产	212,544
主营业务收入	2,082
净利润	5

(7)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2)注册资本:90,100万元。

(3)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5)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861,739
净资产	211,029
主营业务收入	424,938
净利润	7,655

(7)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2)注册资本:18,500万元。

(3)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5)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732,465
净资产	40,161
主营业务收入	391,732
净利润	7,159

(7)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肖鸿韬。

(2)注册资本:3,508万元。

(3)主营业务: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启闭机设计,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起重设备制造和安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8号。

(5)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1,620
净资产	5,972
主营业务收入	8,266
净利润	163

(7)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罗柱。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63号。

(5)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3,088
净资产	1,656
主营业务收入	3,083
净利润	278

(7)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沈云泽。

(2)注册资本:11,000万元。

(3)主营业务: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市新公路白贤堂。

(5)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42,420
净资产	18,467
主营业务收入	19,479
净利润	51

(7)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梁国江。

(2)注册资本:2,689.66万元。

(3)主营业务: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706号。

(5)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43,664
净资产	17,967
主营业务收入	35,806
净利润	2,465

(7)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官雄忠。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主营业务: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1号(自主申报)。

(5)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4,252
净资产	6,956
主营业务收入	21,442
净利润	1,530

(7)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蒙绪权。

(2)注册资本:17,126万元。

(3)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标代理,物业管理。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

(5)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10,170
净资产	16,295
主营业务收入	73,430
净利润	495

(7)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32%的股权(含直接持有公司36.48%,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的股权),因此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计划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建工集团")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自2022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6日和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2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15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公司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二、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后续公司将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